



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Licheng Detection & Certification Group Co., Ltd.



20171900084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C-DH222440-001[B]

委托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种类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3 日

编制人: 蒙秀梅

审核人: 纪芷芸

签发人: 刘柏源

签发日期: 2022.12.23

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/监测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和高效，对检/监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；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三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 “CMA 章” 均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/监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 “CMA 章” 无效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，否则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

邮 编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27058

传 真：0760-88260558

网 址：www.gd-licheng.com

电子邮箱：admin@gd-licheng.com

一、检测任务

受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委托,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情况

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: 2022 年 12 月 19 日
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: 张景华、邱赛君

监测点位: 废气排放口 DA001 (FQ-00276)、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、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、树脂栋东侧监测点 1#、
树脂栋西侧监测点 2#、1 号原料仓监测点 3#、罐区东侧监测点 4#、
罐区西侧监测点 5#、成品仓监测点 6#、危废仓监测点 7#

分析时间: 2022 年 12 月 20 日~2022 年 12 月 23 日

分析人员: 阮起榕、刘利霞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³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
废气排放口 DA001 (FQ-00276)	氮氧化物	37	0.104	48	150	排气筒高度: 12m 燃料: 天然气 功率: 1400KW 实测含氧量: 7.6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2809m ³ /h
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	氮氧化物	26	1.60×10^{-2}	36	150	排气筒高度: 20m 燃料: 天然气 功率: 1000KW 实测含氧量: 8.3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616m ³ /h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测量负责; 2、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,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: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限值; 3、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。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2 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(m)	标况烟气流量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(mg/m ³)
				实测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	折算浓度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	二氧化硫	25	8312	N.D	1.25×10^{-2}	N.D	50
	氮氧化物			8	6.65×10^{-2}	11	100
	颗粒物			3.0	2.49×10^{-2}	4.2	20

备注:

-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所检测负责;
- 2、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,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6 焚烧设施 SO₂、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;其中,颗粒物参考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
- 3、燃料:天然气;实测含氧量:8.0%;基准氧含量:3%;
- 4、“N.D”表示小于检出限,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;
- 5、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。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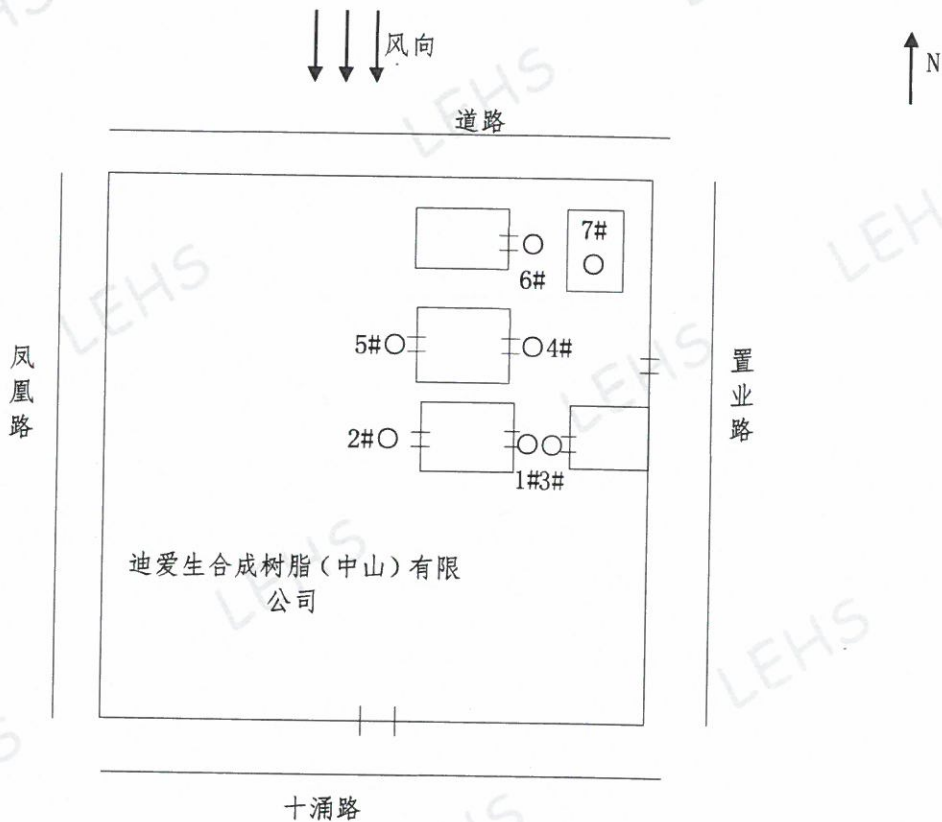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/检测结果							参考限值	单位
	树脂栋东侧监测点 1#	树脂栋西侧监测点 2#	1号原料仓监测点 3#	罐区东侧监测点 4#	罐区西侧监测点 5#	成品仓监测点 6#	危废仓监测点 7#		
非甲烷总烃	1.64	1.60	1.06	1.01	1.32	1.33	1.27	6	mg/m ³

备注:

-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
- 2、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,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: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;
- 3、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○: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+ : 门窗位置

五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废气	1	颗粒物	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S0238-004	十万分之一天平 /S0006-001	1.0	mg/m ³
	2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/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S0238-004, 烟气综合分析仪 /S0235-007	3	mg/m ³
	3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/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S0238-004, 烟气综合分析仪 /S0235-007	3	mg/m ³
	4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真空箱采样器 (19代) /S0352-003、 005~007	气相色谱仪 /S0004-017	0.07	mg/m ³

报告结束